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 一、 會議名稱：113年第3次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
- 二、 開會時間：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14時00分
- 三、 開會地點：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楊召集人連洲 紀錄：伍怡欣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討論事項：

113年度擬提報「淡水河左岸獅子頭段改善工程」參加水利署第六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並提供自評資料，提請審查討論。

- 八、主席指(裁)示暨各委員建議事項：

政風室伍委員怡欣：

- (一)應依本署頒發之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複評表配分項次編撰工程相關資料，方便審查委員評分。
- (二)本案自評內容應是按照前次參獎資料填寫，建請強調案關工程特色作為放入自評表內彰顯本案特色。

賴副召集人昱彰：

- (一)自評表內編列預算階段、擬定招標文件階段等項次，公民參與資料比較欠缺，本案本分署有參加會勘，跟民意代表及里長討論溝通，建議可以放入相關資料。
- (二)招標決標作業階段有關檢調機關合作交流部分可以再著墨強調，有關擬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作業階段及履約管理階段等項次，總配分80%，請參照配分比重充實自評資料相關項

次內容。

- (三) 再提醒有關資訊公開部分，本案辦過的相關民眾參與、生態檢核、會勘或其他會議資料，請登載行政透明網並補充資料至每一核分項次資訊公開內容中爭取佳績。
- (四) 履約管理階段之滿意度調查資料相當重要，建請補充加強。
- (五) 決標前1個月11月9日地方工作坊算公民參與，建議加入招決標階段民眾參與資料。獅子頭意象之討論亦屬公民參與，建議補充。
- (六) 透明圍籬也算行政透明作為，建議加入自評內容。
- (七) 施工地點里長常找本分署反映事情，建議加入民眾參與及處理陳情資料。

主席指(裁)示：

- (一) 規劃科有關本案編列預算及擬定招標文件時相關流域調適計畫或工作坊民眾參與資料請協助提供補充。
- (二) 管理科請提供流域延伸地區如蘆洲疏濬的生態工作坊等民眾參與及淡水河紅樹林疏伐之溝通討論資料，用環境營造的角度切入補充，另外本分署補助之新北市五股山水匯集廣場工程亦可於緣起背景資料帶入。
- (三) 自評表各項次內容建議再補充，按評分項次逐項填寫工程辦理時間資訊無法凸顯本工程特點，請補充本案臨時土堤及通透圍籬等彰顯本案工程特色資料。
- (四) 決標前之細部設計說明工作坊請參考項次配分比例調整。
- (五) 請補充本案陳情處理情形及改善作為。

九、決議事項：

本分署提報「淡水河左岸獅子頭段改善工程」參加水利署第六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案關自評表依上開意見修正通過，請工務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交政風室函報本署主辦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十、散會(14:45)。